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

文
件
汇
编

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示批示讲话	1
教育部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 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2
习近平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强调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7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 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致以节日祝贺和诚 挚问候	9
第二章 上级相关文件	13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1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25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 2025）》的通知	3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39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4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51
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 行）的通知	5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 见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	7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80

第三章 本校相关文件.....	85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6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91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3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05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	108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督导 实施办法.....	113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	117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121



第一章

指示批示讲话

教育部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 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

2023年6月6日，教育部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暨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部署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推进各地各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承文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教师工作和促进教师队伍成长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师德师风直接影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关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关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以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使命和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立规矩明底线，师德师风严的基调基本确立，师德师风建设力度明显加大，师德师风持续向好的态势不断稳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成为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怀进鹏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重要位置，切实增强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立足大局，深入研判师德师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直面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引导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认清新形势，回应新期盼，应对新挑战，从细处入手、实处发力，抓牢抓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一要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师德学习教育，让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强化师德教育制度和工作落实。二要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严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学术不端与师德违规共享及处理联动机制。三要做好教师精神引领，建设面向广大教师的教育引领体系，以教师自律自强良好氛围凝聚推动教师队伍建设的磅礴力量。四要完善教师培养管理，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应对人口和



社会结构变化对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调整紧迫的要求，持续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等，推动教师成为数字教育、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怀进鹏要求，要善作善成、久久为功，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责任清单，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工作实效，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强调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各位与会老师：

你们好！值此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长期以来，以你们为代表的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培根铸魂，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了大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3年9月9日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9月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与会教师代表，在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代表党中央，向他们和全国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习近平在信中说，长期以来，以你们为代表的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培根铸魂，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了大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待遇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培育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大待遇保障力度，完善荣誉表彰体系，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传达习近平致信和李强批示并讲话。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作出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广大教师的关心和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广大教师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的重要贡献，深刻阐释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赋予新时代人民教师崇高使命。希望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潜心教书育人、培根铸魂，持续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造就更多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要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努力做“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成为终身学习的践行者；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用大爱书写教育人生；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丁薛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高质量的教师；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优化教师管理与结构配置，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让“人民教师，无上光荣”的观念深入人心。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喧、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顾明远、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校长蔡小雄、清华大学教授贺克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许志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童梦幼儿园园长艾米拉古丽·阿不都、江西省南昌市启音学校校长张俐、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燕连福先后发言。

“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时代楷模”中的教师代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等全国优秀教师代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人民日报》（2023年09月10日 01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文章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

文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这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教育科技人才单独成章进行布局，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文章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第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我们建设教育强国的目的，就是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第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三，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

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第四，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第五，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第六，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文章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人民日报》（2023年09月16日 01版）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9月10日是我国第四十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校企科研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

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锻造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发挥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功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巩固好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构建好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辽宁省、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同代表们热情握手，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第二章 上级相关文件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

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

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

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

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

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

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

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

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

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

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

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

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

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

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

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

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 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 **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 **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 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 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 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 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 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 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

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 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 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位〔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经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2023年10月24日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学位授权点需定期接受核验。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以构建完善责权分明、统筹规

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为保证，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具备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即自主审核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学位点的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核验是对学位授权点授权资格的周期性审查，重点对学位授权点的条件和人才培养状况进行常态化检测与核验。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应达到相应的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 6 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新增单位和新增学位点，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原则上每 3 年开展一次。每次审核都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细化明确该次审核的范围、程序、要求等。

第九条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接收本区域内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和新增学位点申请，并根据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核查或评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在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的科学研究机构中试点开展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定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可申请新增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点的审核，方可获批为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评议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学位授予单位已转制为企业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师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复审，复审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网络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开展。会议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开展，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硕士学位点，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复审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

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申请撤销学位点，具体程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并可简化专家论证程序。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除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自主设置学位点外，也可探索设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之外的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 6 年对自主审核单位开展一次工作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授权点核验中出现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暂停其新增学位点。

-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 （二）学校教育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五）在学位授权点核验、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发生影响恶劣或者较大范围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限制其所属单位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慎重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申请。未能获批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申请，不得在下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重复提出。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参照省级学位委员会职责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学位点，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学位办〔2024〕18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卓越工程师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研制了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现转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学位论文等工作中落实执行。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办。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概述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是授予博士学位的前提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全面训练。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等文件精神，构建彰显中国特色、符合教育规律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引领带动教育教学改革，自主培养卓越工程师和优秀工程技术人

才，制定本要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全面贯彻、有机融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坚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迭代更新，鼓励各培养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多样化探索，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和操作程序。

(三)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个专业学位类别，是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位授权点、导师对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进行管理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培养单位要根据办学定位、特色、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更新理念，改进评价，加快推进实施。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 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鼓励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向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依托重要工程项目开展选题研究。鼓励开展工程技术项目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分析研究、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产业化应用探索。鼓励通过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动创新，引领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

选题方向包括技术攻关与改造、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二)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针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程实际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工程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工程问题的创新性方案，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显著实效和创新性应用成果。

学位论文可围绕工程新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与实施、工程应用研发等撰写。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通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工程应用研究，实现工程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应通过综合运用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科学方法、专业技术手段与技术经济知识，融入人文、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重要工程项目、大型设备或装备及其制造工艺等问题开展优化方案设计与项目实施。项目设计方案须经过同行专家论证并实施，且取得显著的实施效果，并具有较好的推广前景。工程应用研发应将相关工程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于重要工程项目，或进行软硬件研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对前沿先进软硬件产品的引进吸收与再创新。

（三）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绪论。包含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关键工程技术难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论文框架等。

2.研究方案设计与研究方法。包含研究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解决相关工程领域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的方案研究与分析等。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重要工程项目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重要工程项目、大型设备或装备及其制造工艺的设计报告、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表述。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相关工程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在工程实践方面的应用，或者先进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方案等。

3.方案实施与研究结果。包含实（试）验验证方案、实施过程和效果、数据收集及分

析、研究结果及在实践中的验证等。**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工程技术或产品研发过程和应用效果的检验。**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重要工程项目方案或大型设备、工艺流程设计的同行专家评审结论，具体实施过程及取得的实施效果。**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重要工程应用、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发或设计过程、实施及性能测试结果。

4.结论与展望。包含研究结论、理论和实际工程效果、技术及工程创新点、研究局限与未来发展方向，后续工作的展望。**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对相关工程领域新技术或新产品应用研究的总结、分析与展望。**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对重要工程项目或大型设备设计与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与展望。**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对工程技术应用、产品设计的应用效果总结、分析与展望。

5.参考文献。列出引用的全部参考文献。

6.附件。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同行专家论证报告、技术性能测试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发明专利、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论文、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四) 创新与贡献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位论文的研究结论应揭示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形成发明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重要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五) 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意义	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文献综述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 深入分析相关的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地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及工程实践能力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体现作者在工程领域具有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工程实践能力	体现作者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的工作能力。
研究内容、实践创新性及工程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实践创新性	研究内容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行业企业技术进步紧密结合；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方法新颖，文献资料详实可靠； 揭示工程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发明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贡献。
	工程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取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鉴定意见、软件、硬件、产品、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计算正确，数据可靠；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写作水平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

三、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一）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

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

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重大装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仪器设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其他硬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软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设计方案：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

技术标准：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行业标准研究与制定，并正式发布和推广应用；

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二）内容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学位申请人应对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取得突出成效和重大创新性应用成果，对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三）规范性要求

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工程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培养单位结合相关类别和领域情况规定字数要求。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概述。包含实践成果工程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相关需求分析和技术指标要求等。
- 2.方案设计与可行性分析。包含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等。
- 3.实施方案与测试结果分析。包含实（试）验验证方案、数据收集、测试结果分析等。
- 4.应用效益与影响力。实践成果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
- 5.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 6.附件。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同行专家论证报告、技术性能测试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实践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发明专利、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论文、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四）创新与贡献要求

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实践成果应在实践中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推动工程实践作出重要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五）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实践价值与影响力	实践成果来源	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实践成果影响力	实践成果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包括同行评价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等。
理论基础及实践能力	学位申请人专门知识掌握与应用	学位申请人对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
	学位申请人工程实践与解决问题能力	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及重大项目管理的工作能力； 具有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	实践成果创新性	在实践成果中展现的创新点，如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 实践成果对现有技术或理论的补充、改进或突破的贡献程度。
	实践成果应用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实践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如成本节约、利润增加、效率提升）和社会效益（如提高生活质量、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 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的规范性	展示实践成果的方式，如演示、原型等，以及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

（六）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

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四、其他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要求的宣传推广、解释、迭代更新等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

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

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

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0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要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强化国家战略人才培养前瞻布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及时响应国家需求的学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调整机制，加强理工农医类以及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加快关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要重塑培养流程要素，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要重构协同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意见》强调，要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领导。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先行先试、分类分批开展改革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

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

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

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

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

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5〕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青年教师不断适应国家战略、科技变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发挥建强高等教育龙头的生力军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强化高校青年教师全链条建设，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水平、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本领、国际化视野，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青年教师队伍的全面领导，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青年教师成长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引导青年教师自律自强、爱岗敬业。

（三）**提升服务战略能力。**聚焦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对准高校办学理念、职能定位、发展赛道，精准选才、精确引才、精心用才，引导青年教师更好体现自身价值和贡献。

（四）**促进专业能力发展。**完善高校青年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提供更多培训学习、承担项目、实践锻炼、海外研修等机会，引导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教书育人和科研能力。

（五）**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强化待遇保障，加强关心关爱，营造良好成长氛围，增强职业荣誉感、成就感，引导青年教师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高校党委对青年教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联系青年教师制度，完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准确把握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五史”）学习教育。定期开展党情国情社情考察，激励广大青年教师厚植爱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做学问。

2.加强教师党建引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培育青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加强对优秀海外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使广大青年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3.强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开展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把教育家精神融入青年教师培养发展全过程，引导青年教师将教育家精神作为共同价值追求。强化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引导青年教师潜心育人、锐意创新、服务人民。注重用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加大青年教师中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引导青年教师见贤思齐、崇德修身。

4.严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完善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十项机制。在青年教师聘用中严格考核把关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加强青年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以十项准则规范职业行为，塑造优良教风学风。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坚决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依法惩处，维护教师良好形象。

（二）强化人才引育使用，提升青年教师竞争力

5.科学制定引才规划。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律性、前瞻性研究，结合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重点，明确人才配置方向、重点、类型，统筹近期和长远，精准规划引才岗位，细化引进标准，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为重点，推行分类引才。加强青年人才储备，对有意愿从事高校教师工作的优秀博士后进行引导支持。

6.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建设优秀青年人才资

源信息库，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人才共引共享。落实高校人才引进自主权，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引进具有行业企业丰富实践经验的特殊高技能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加大平台、项目、经费等方面的资源统筹和协调力度，加快建设一流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

7.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聘用标准，依法依规自主设岗、灵活聘用青年教师。强化聘期管理，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预聘长聘制的高校，要以培养和留用人才为出发点，科学设置预聘期，设计发展路径，加强过程管理、反馈和指导，强化薪酬待遇、经费投入、科研资源、招生指标等方面的支持，规范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管理，激励引导青年人才安心工作、静心科研。

（三）健全教师发展体系，提升青年教师能力素养

8.完善发展支持机制。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青年教师培训基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强化青年教师发展支持引导，配备职业发展导师，强化高水平团队培养支持，在项目申报、学术任职等方面提供更多机会。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开展行业企业实践，鼓励高校设立专项资金等，支持青年教师国际交流合作。

9.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团队赋能工程，示范带动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课程建设能力、学生指导实效等。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举办教学能力展示活动与竞赛，锤炼教育教学基本功。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增强应用数智技术创新教学本领。加强青年导师队伍指导和培养，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10.增强科研实践能力。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高校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推进有组织科研，支持青年教师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研究，积极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创新，助力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对外话语传播。落实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推进双向互聘兼职，提升教学实践和工程实践等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将研究实践与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不同研究成果应用。

（四）改革考核评价机制，激发青年教师队伍活力

11.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引导支持力度，

统筹考虑青年教师职业志向、学科领域、岗位角色的特点，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强化激励创新、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加强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完成质量和成果应用评价，改变简单以量化指标评价科研水平，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推进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坚持科研自立自强，鼓励青年教师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著。合理设置高校评价标准，不把人才称号作为高校评价指标，淡化论文和奖项数量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教师考核评价指标。

12.优化教育教学评价。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通过考评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等实绩，加强对教书育人实效评价。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注重教学业绩在聘期考核、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及评奖评优中的运用，加大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学改革等成果在教师评价中的权重，促进青年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健全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指导与评价机制，系统评价和反馈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五）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营造潜心教学科研环境

13.强化待遇权益保障。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支持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减轻非教学科研负担，减少安排青年教师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解决生活困难，关注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丰富文体活动，提升青年教师职业幸福感。

14.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将意见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教育、组织、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在改革发展、人才建设、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岗位待遇、住房保障等方面，明确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高校要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统筹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青年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规章制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年10月24日

第三章 本校相关文件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西交校研〔2019〕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旨在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敦促形成指导梯队，帮助青年导师成长，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向好发展，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选择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研究生导师团队进行资助建设。

第二章 导师团队组建及职责

第四条 各分委会可根据获授权学科属性和特点，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与目标，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向，组建导师团队：

1. 鼓励学科交叉：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来自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
2. 鼓励校企结合：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我校研究生企业导师，鼓励校企结合组建团队；
3. 鼓励国际合作：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可以是我校的外籍导师，鼓励中外合作指导研究生；
4. 科学梯队建设：研究生导师团队应由不同年龄段的骨干力量组建而成，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团队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三分之一，须包含不具备导师资格的团队成员，充分发挥经验丰富导师对青年导师、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5. 结构优化合理：研究生导师团队应具备合理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等，形成良好的团队运行机制和优秀的团队文化。

第五条 团队应坚持学术自由、学术平等的原则，发挥集体优势，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立德树人，以身作则，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3.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

（二）科研、实践指导

1. 注重对研究生研究兴趣及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研发科技产品创造条件；

2. 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注重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结合能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3. 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对研究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学位论文指导

1.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指导；

2. 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把研究生论文质量关。

（四）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1. 定期组织团队学术交流活动；

2. 邀请专家权威学者为团队做学术报告，为研究生提供互相学习、交流的机会，锻炼、提升研究生的交流、交际能力。

（五）教育教学改革

1.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积极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做好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2. 撰写并发表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学方向的学术论文。

（六）研究生招生、课程培养、就业创业等其他重要事项的讨论、建议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除须履行第五条所列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负责召集研究生导师团队工作会议，主持研究并制定团队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负责组织团队定期召开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
2. 根据导师团队成员的特长、发展意向，明确不同阶段的职责分工，形成相对稳定的学术指导团队，协同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学术指导工作；
3. 带领并督导团队所指导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具体工作落实；
4. 探索并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协作机制；
5. 负责团队研究生指导能力、指导水平的提升，带领团队整体发展。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规模原则上为 5-8 人，设带头人 1 名。
2. 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研究的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和创新潜力；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成员梯队合理，学术水平应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3. 团队在指导研究生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须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奖项或表彰，已毕业研究生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4. 团队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具备前瞻性和可行性，涵盖团队建设、成员发展及成长、研究生培养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精

品课程建设、教改论文等团队育人和学术水平建设，以及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研究生培养成果。

5. 团队具有特色鲜明的团队文化、团队核心精神以及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和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无安全稳定方面重大事故，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师德师风高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业务能力精湛，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教学改革和开拓精神。

2. 团队成员应为在本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且大部分成员已经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有指导研究生工作的相关经验。来自企业第一线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团队成员，应为我校研究生企业导师。

3. 近三年有主持或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在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条件：除须满足第八条任职条件外，应是相关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已完整指导至少 2 届博士研究生，主持在研 A 类科研项目。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每两年定期立项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团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各分委会（团队带头人所在分委会）对申报团队组织初步审核，报送推荐名单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团队建设名单；

4. 提交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正式行文公布。

第四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从校文行文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具体负责组织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各分委会高度重视推选工作的严肃性。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把筛选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推选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推选质量。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给予资源配置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试点班、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等向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倾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导师团队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六条 采取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凡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予以专项经费资助，各团队要保证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不得把团队建设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建设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成果验收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周期结束时，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申报时所列建设目标，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重点验收团队建设成果、成员发展、研究生培养成效等指标。验收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西交校研〔2020〕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四川省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对我校已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四川省等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论文送审平台”抽检结果的处理。

二、本办法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教育部、四川省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

四、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成效评价、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五、对抽检结果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点增列，由分管校领导对其相关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上做整改检查。

2.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扣减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指标。具体扣减标准如下：

（1）对于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2个招生指标，连续扣减两年；

（2）对于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4个招生指标，连续扣减两年。

3.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当年年度绩效津贴。具体扣减标准见附件。

六、对抽检结果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当年不得被授予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导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当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
2.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对于五年内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招生资格5年；对于第三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其年度绩效扣减标准由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七、对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1.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其导师和本人，必要时可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
2. 若评议专家提出学位论文作者存在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行为，经核查属实，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文件规定，撤销已获得的学位，通报作者所在单位。

八、学校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出处理决定，并根据需要将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年度绩效津贴扣减标准

抽检级别	“存在问题”博士 学位论文	“存在问题”硕士 学位论文
教育部、四川省等上级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	B+及以上学科扣减30万/篇 其他学科扣减20万/篇	B+及以上学科扣减20万/篇 其他学科扣减15万/篇
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 校内抽检	10万/篇	10万/篇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西交校研〔202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校内的博士生导师、联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校外的兼职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等。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机制等措施，坚持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动态上岗，分类指导，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优秀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工作，学校鼓励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选聘、大胆使用，积极为优秀青年教师成为研究生导师创造条件，重点做好优秀青年教师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

第二章 岗位权责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教学水平，恪守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应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各环节严格把关，加强全过程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七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双严传统，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遵守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及安排。树立生源质量意识，必须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必须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九条 导师应全面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提高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包括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取得创新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执行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等，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或推荐；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导师应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履行导师权责的能力和自身育人能力。

第三章 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权责。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

- （一）具有正高职称，或是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者。
- （二）初次申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原则上要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
- （三）在科学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本学科领域前列；达到学

校（附件 1）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四）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情况。招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时，要求导师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

第十五条 联合博士生导师

（一）面向博士生的招生、培养，充分发挥导师资源整合、联合指导的合力作用。

（二）综合素质优秀的青年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科研水平，达到学校（附件 2）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联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四）联合博士生导师不具备单独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资格，须与其他博士生导师或兼职、超龄博士生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

（二）初次申报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并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三）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达到学校（附件 3）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学科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

（一）兼职导师的岗位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要求执行。

（二）兼职导师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兼任研究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一）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鼓励从专业学位实践基地选聘行业导师。

（二）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三）行业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指导，参与全过程培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九条 助理导师

（一）面向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形成研究生指导梯队，充分发挥资深导师“传帮带”作用，帮扶青年教师成长。

（二）研究生导师可根据需要成立由 2-3 人组成的指导小组，发起招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成员为助理导师。助理导师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本人申请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直接聘用。

（三）助理导师应由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以及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骨干担任，协助主导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资格遴选

第二十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学校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适合本学科特点和发展水平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标准及管理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三）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拟招收、培养研究生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该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遴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学院评价：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的导师岗位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联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校内公示：联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名单应由相关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博士生导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相关任职资格。

（八）兼职导师、行业导师选聘须参照校内导师岗位遴选程序实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指导博士生，学校应予支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无须申报评审。

第二十二条 因学科交叉发展需要，允许导师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研究生。申请在第二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时，须已获得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一年及以上，且通过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审核程序。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要求

（一）年龄要求：至计划招生年度的8月31日，导师应为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至少满足按基本学习年限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二）若导师超过上述年龄要求，因特殊情况确需申请适当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须确定一名导师或联合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且延长招生资格不得超过3年。当导师办理退休手续时，须将指导培养中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名下。

（三）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学位授予率等将作为培养单位资源与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为保证学位授予率，导师指导的各类在读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15人。对于指导博士生授位率低的导师，实行减招、停招措施。

（四）学术活力较强，近三年内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满足学校（附件2、3、4）及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一）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二）按照“院-校”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资格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水平制订具体审核方案。方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三）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进行，上岗名单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

（四）具有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可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名单由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导师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导学关系

（一）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导师与研究生应建立互相尊重、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二）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学科调整、研究计划变更、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三）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及实践能力的培养，正确处理研究生教学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学生有权拒绝与其研究培养计划无关的工作。

（四）重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基于共同学术理想和研究志趣的沟通机制建设，导师要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和表达权，在平等对话和示范引导基础上履行传道授业解惑之职责。

第二十七条 双导师指导模式

兼职导师、超龄导师须确定一名导师或联合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共同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双导师的姓名体现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各环节，联合指导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认定为两名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有效成果；

（二）双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共同第一责任人，所招收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时，承担同等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导师团队组建

（一）鼓励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鼓励研究生导师主动邀请联合博

士生导师、助理导师，共同招收、培养研究生，促进导师队伍、研究生培养可持续向好发展。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属性和特点，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目标，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向，组建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导师团队。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新任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充分发挥资深导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强化校企结合，关心研究生在企业实践和科研过程中的全面发展，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的优势互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

第二十九条 岗位退出机制

（一）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撤销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二）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并核减相关培养单位招生指标：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2. 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3.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校内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4.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出现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行为；
5.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

（三）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撤销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四）兼职导师及行业导师均实行以研究生培养为主的聘任制管理。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三十条 导师发展

学校不断健全导师发展支持体系，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新任导师培训、师德师风教育、交流培训等活动，以提升导师的综合能力与指导水平。

（一）首次获得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未取得结业证书的导师，不能上岗招收研究生。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教学单位要加强导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实现导师培训学习常态化。

（三）导师团队及导师个人应强化自主学习与交流，不断更新知识，及时跟踪学科最新发展动态，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指导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导师奖励

学校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和导师团队予以表彰，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学科	科研项目 (近3年,相应资格条件满足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 (近3年)	其他成果折算 (近3年)			
工 学 理 学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其中第一作者A类期刊论文至少2篇)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2.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3.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1项					
管 理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其中第一作者A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2.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3.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1项					
	4.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1项					
文 学 法 学	1.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建 筑 计 划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其中第一作者A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2.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3.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1项					
	4.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1项					

注: 1.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2.学术论文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版)》,A类期刊论文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

联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一、新增导师岗位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1.科研项目（近 3 年）

主持在研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注：项目分类分级认定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执行。

2.学术论文（近 3 年）

按不低于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条件的 2/3 指标量计算。

二、学术论文认定、其他成果认定计算方法参照博士生导师岗位条件。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

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招生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一、新增导师岗位职责基本学术条件

1.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 3 年，三选一）

（1）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文学、法学不做经费要求，其他学科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2）主持在研其它项目 1 项，工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文学、法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元，其它学科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2. 学术论文（近 3 年）

按不低于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

二、招生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科研经费、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按不低于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医学参照理学。

三、成果认定周期、其他成果认定计算方法参照博士生导师岗位条件。

附件 4

西南交通大学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学术条件

学科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3年,相应资格条件满足 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 (近3年)	其他成果折算 (近3年)
工学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00万		
理学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管理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文学法学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5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0万		
建筑设计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注: 1.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2.学术论文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版)》。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西交校研〔2024〕14号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创新创造精神，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核心竞争力，实现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重要使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质量。

第三条 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学年由本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原则上每年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本校授予的博士学位人数的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本校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的2%。

在上一学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降低推荐比例。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包括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者需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聚焦学科和科技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能够全面反映相关学科、行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

2. 学位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创新性显著，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同类学科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3.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体现出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有3个以上同行评阅专家“推荐评选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无“修改后重审”或“不予答辩”意见，且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评定答辩成绩为“优秀”。

5. 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在读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高质量代表性创新成果显著，成果体现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学术专著、已经转化且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等。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3.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较强。

4.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评定答辩成绩为“优秀”。

5. 攻读硕士学位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在读期间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优质创新成果，成果体现形式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奖励、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等。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位论文，可由指导教师推荐，学位获得者本人向其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对参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组织初审，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3.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分委员会拟推荐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提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4.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进行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定本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5.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可在公示期内，以

书面方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第六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对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将在研究生人才培养奖励绩效津贴中统筹奖励，并在研究生培养资源分配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条 如有上级行政部门或全国学会等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校将优先从已获校级优博、优硕学位论文中进行推荐。

第八条 对已获表彰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追回颁发的荣誉证书，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

西交校研〔202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不断完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严把研究生质量“出口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二条 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年度考核等环节对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作用，完善各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明确责任主体。上述环节规定及要求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内容。

第三条 形式审查

1. 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简体汉字）撰写，来华留学生可采用其他语种。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应不少于2000字，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应不少于500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应完全一致。

2. 学位论文须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应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进行，主要检查格式错误，如错别字，语句表述不当，摘要不规范，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格式不规范，论文的排版不规范等。

3.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应对论文修改至少1个月后再提交审查。

第四条 复制比检测

1.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预审前，须进行复制比检测。

2.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满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文科 $\leq 25\%$ 、工科等其他学科 $\leq 20\%$ 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满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文科 $\leq 30\%$ 、工科等其他学科 $\leq 25\%$ 的可进入下一环节。复制比超出最高限的，经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如属于合理引用，可参加学位论文的送审及答辩。

3. 经3个月及以上时间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复制比检测。

第五条 论文预审

1.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可采用“预答辩”或“专家评阅”的形式。培养单位应聘请至少2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原则上均应为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结论包括“合格送外审”、“修改后复审”、“不合格”三类：

（1）预审结论均为“合格送外审”的，可直接提交学位论文外审；

（2）预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的，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时长和意见完善论文，并送原预审专家复审直至“合格送外审”后，提交学位论文外审；

（3）预审结论中有“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展开至少3个月的修改工作，重新申请论文预审。

3. 博士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研究生学位档案。

4.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的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论文外审

1.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应聘请至少5名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对隐名版论文进行盲审，评审专家均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

2.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复审”、“不予答辩”四类，其中“修改后复审”、“不予答辩”视为外审不通过。

（1）外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的，可直接提交答辩申请；

（2）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答辩”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答辩申请；

（3）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的，应对论文进行至少1个月的修改，送原专家评审；

（4）外审结论中有“不予答辩”的，应对论文进行至少3个月的修改，申请论文复审。每1份“不予答辩”意见，补送2名专家，其中包含原专家。

（5）论文复审不通过的，应对论文再次进行至少6个月的修改，申请二次复审。二次复审送5名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中有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3. 外审通过后，须在3个月以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答辩者，须重新申请论文外审。

4.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送外审，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5. 博士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学位档案。

6. 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级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后三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申请返校答辩人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新增学位点前三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提交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第七条 论文答辩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10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5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三分之二，其中主席必须是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除本校专家外，还须有2-4名校外专家，校外专家原则上需来自不同单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应为本校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3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职称均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校外专家应不少于1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应为本校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专家担任。

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

答辩秘书负责在答辩前至少一周将学位论文定稿、将《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意见综述及外审意见修改说明表》和聘书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

二及以上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于存在争议但做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可提请分委员会重点审议。

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1年内申请重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可在2年内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前须对论文进行至少3个月的修改；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答辩通过后须在1年内申请授位。

研究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学位档案。

第三章 授位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审议

1. 分委员会应结合申请学位的论文总数，按照论文质量从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确定博士前10%、硕士前5%和博士后10%、硕士后5%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议。以下三类情况默认为后10%（5%）论文：

- （1）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结业后返校申请论文答辩的；
- （2）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或“不予答辩”；
- （3）答辩委员会建议提请重点审议。

2. 分委员会重点审议过程、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须形成详细的文字材料，在《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分析表》中完整体现，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学位办。

3. 分委员会确定重点审议的学位论文，由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抽检，专家认为论文仍需修改的，返回分委员会展开进一步研讨。

第九条 分委员会审议

1. 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对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决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分委员会票决结果为不通过授位申请的，可作出如下补充决议：

（1）重新申请：申请者在1年内完善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重新申请机会只有一次。

(2) 重新答辩：申请者可在2年内完成论文修改，重新进行论文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3) 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一审议。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决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达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可作出以下决议：

(1) 通过：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

(2) 缓授学位：申请者应修改完善至少6个月，重新提交论文评阅、答辩，2年内提交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3) 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硕士学位授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硕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一年内重新申请或重新答辩的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西交校研〔2021〕4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督导 实施办法

西交校研〔202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职责，做好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质量督导，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学业档案建档与管理要求、各级质量督导的工作组织以及督导结果的运用做出明确规定，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须遵照执行。

第二章 学业档案建档与管理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档案管理实行“一人一档”制，档案包含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务管理部门是研究生学业档案的建档和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新生的建档、每学期研究生学业材料的入档、研究生学业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档案存档材料主要包括：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单等个人学习记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等论文环节报告，以及科研育人专题、学术活动、课题组研讨活动、文献阅读与评述、专业实践、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工程实践、国内外学术会议、国际访学等科研实践环节记录。

第五条 各研究生须对本人提交的学习入档材料负责，务必保证材料的完备、真实、合理、有效；务必按照各培养环节要求，定期逐步完成，禁止出现突击完成的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须将个人学习记录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培养

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确认后存档；每学期须将课程成绩单打印后存档。

第七条 研究生须按照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应模块提交论文开题申请、中期考核申请或年度考核申请；待完成学位论文环节考核后，将相关学位论文环节报告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存档。

第八条 研究生须按照科研育人专题、学术活动、课题组研讨活动、文献阅读与评述、专业实践、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工程实践、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国际访学等环节要求，将报告逐次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培养环节对应模块。报告书面材料须按照要求进行整理、排版、分类、装订后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存档。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应督促研究生保质保量完成学业档案资料存档工作，严把质量关，杜绝弄虚作假的情况出现。

第十条 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6 周为“导师抽检周”，各研究生导师须对每位研究生学术活动、课题组研讨活动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的环节记录进行抽检，每个环节至少抽检 1 篇记录进行评阅。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 11 周和第 18 周为“抽检归档周”，各研究生将导师抽检的情况如实填写至《研究生培养环节导师抽检情况汇总表》，按照要求做好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为研究生学业档案材料“入档月”，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并督促本单位各年级在读研究生完成个人学业材料的入档工作，应根据研究生的层次、类型的不同，分别设定各类研究生学期入档材料的范围和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业材料入档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章 过程管理检查与督导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督导实施“校—院”两级督导机制。各培养单位应成立院级质量督导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各导师的指导工作情况及研究生的年度学习和科研情况进行整体把关与质量监督；学校成立校级质量督导组，主要负责对全校各培养单位年度质量督导工作的检查与督导，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入档材料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每个秋季学期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督导季”。各培养单位应组织院级质量督导组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的督导与检查；学校组织校级质

量督导组对全校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进行全面的督导与检查，对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给出评价和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质量督导工作主要是对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学档案存档情况、研究生学业档案建档情况和导师评阅情况的督导与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学档案的检查工作重点是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的规范性、教学进度合理性、课堂纪律性等和课程教学材料的完备清晰、真实有效、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课程教学档案应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日历、研究生选课名单、研究生作业或报告材料、课程考试试卷、课程评分标准、成绩单等内容。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档案材料的检查工作重点是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各研究生学业档案中的入档材料是否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导师抽检记录是否记录准确，按时提交；各研究生完成各环节任务是否遵循循序渐进的规律等。

第十八条 导师评阅的检查工作重点是对导师在各培养环节指导研究生的真实性、规范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各研究生导师评阅态度是否认真负责，质量把关是否严谨，抽检评阅是否达到次数要求等。

第四章 质量督导结果与运用

第十九条 各级质量督导组应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做出整体的评价，并将督导的总体情况反馈责任主体单位。对于检查过程发现的整体管理质量问题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个体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教师、导师、学生或培养单位，并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课程教学或教学档案问题，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反馈质量督导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研究生学业档案问题，由研究生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整改，要求 2 个月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反馈质量督导组；对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导师指导问题，导师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反馈质量督导组；各培养单位负责监督和督促完成整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主体单位及个人要认真对待各级质量督导组反馈的督导意见，对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应高度重视，并按照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对于不认真对待或不

认真执行整改工作的，学校将依照《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督导实施办法》（西交校研[2021]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

西交校研〔2025〕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学位授予复核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坚持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统筹领导，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分级负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申请、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位复核。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对课程考试、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年度考核、论文预审、论文预答辩、论文查重等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是复核申请人。复核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或学位争议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相关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申请的事实、依据、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回复核申请。申请撤回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学术复核处理

第十条 复核申请人按照第四条至第九条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对学术复核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由学院提请申请人申请学位一级学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二）学位分委员会组建由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学术复核小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此前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人数，且应为单数。复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硕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单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共同参与。

（三）学术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对原学术评价结论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充分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1. 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
2. 原学术评价结论存在异议，另行组织评阅/答辩/成果认定。

第四章 学位复核处理

第十二条 复核申请人应按照第四条至第九条相关规定，根据申请复核异议的类型，向学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的复核申请及处理程序如下：

- (一) 复核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 (二) 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提请申请人申请学位一级学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三) 学位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一般应为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复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等。
-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申请决议形成的条件、程序进行复核并充分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 1. 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决议；
- 2. 原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结论存在异议，重新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受理、审议。

第十四条 对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复核申请及处理程序如下：

- (一) 复核申请人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
- (二) 学位办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由学位办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三) 校学位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一般应为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复核小组成员应包括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分管教学院长、有关职能部处人员，必要时还可加入学校纪委和法务工作人员。
- (四) 复核小组对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 1. 维持原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议；
- 2. 原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形成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学院或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如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通过留置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应通过在学校官网或其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异议作出的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向研究生院及时报告复核事宜相关情况及进度，复核过程材料及复核决定书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复核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申请人的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等与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作为复核小组成员。如相关环节的牵头负责人属于回避情况时，由受理单位另行合理指定该环节的负责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西交校〔202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结合《西南交通大学章程》《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组设置分委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议事规程，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

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九条 学校结合学位授予条件和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通过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答辩等毕业审核环节，达到学生学籍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学院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初审，对认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要求的申请人，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复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完成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创新成果规定，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并通过答辩后，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二）组织答辩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三）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举行。

（六）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七）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及其他决议。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交通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颁发学位证书，并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分别在六月、九月、十二月按批次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研究决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以及学位授予中需要讨论解决的问题等相关内容。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